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95)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進一步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3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公告亦進一步載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收購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熙華(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東熙、上海悅荃及俞建中(統稱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收購事項的代價獲調整為人民幣30,254,269元(37,820,000港元)(「**經調整代價**」)。經調整代價全數以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B. 企業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內，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為13,510,000港元，其中約2,933,000港元已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支付董事及員工薪酬、律師費、租金、聯交所費用、審計費、股票登記費、印刷商費用及公司註冊費。

於報告期末，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約為10,577,000港元。

上文所提供之額外資料對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並無影響，且年報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金春根先生及凌超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